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1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陳國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446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4463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2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5日21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芳苑鄉148縣與草漢路
03 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謝
04 玉慧所有並由魏秉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5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
06 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97萬202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8萬
07 4950元，折舊後為69萬4465元，另工資費用8萬7079元，不
08 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78萬1544元，已由
09 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0 取得代位求償權，再以魏秉璿應負7成過失責任為計算，爰
1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2 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再以7成過失責任計算後之損害23
13 萬446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4463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5 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南
21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服務廠（下稱南都公司嘉義服務
22 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車輛維修照片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24 局113年11月4日芳警分五字第1130026600號函及函附之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61至86頁）可稽。又被
2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8 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9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0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97萬2029元（其
31 中零件費用為88萬4950元、工資費用為8萬7079元），業據

01 其提出南都公司嘉義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
02 院卷第23至31頁），堪信為真實。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3月
03 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04 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
05 112年10月5日止，其使用時間為7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
06 請求之零件費用為69萬4465元【計算式：88萬4950元×（1－
07 0.369×7/12）÷69萬44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
08 費用8萬7079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
09 之合理修復費用為78萬1544元【計算式：69萬4465元＋8萬7
10 079元＝78萬1544元】。

1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3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是
15 於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6 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有駕
17 駛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號誌故障），未減速慢行之過
18 失，但魏秉璿亦有駕駛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號誌故
19 障），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而原告既係依保險法第
20 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代位主張謝玉慧之損害賠償
21 請求權，自應繼受魏秉璿之過失。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經
22 過、被告及魏秉璿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認被告就
23 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魏秉璿
24 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25 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3萬4463元【計算式：78萬1544元
26 ×30%＝23萬44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四)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8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5日送
29 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
30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31 利息，亦應准許。

01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05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08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23萬4463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5
09 4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昌哲